

Facsimile 傳真

To 收件人	各媒体记者	From 發件人	公关主任 肖平
Company 收件人公司		Fax no. 傳真號碼	29276072
Fax no. 傳真號碼		Tel no. 電話號碼	29276059
Date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No. of pages (including cover) 總頁數	八

尊敬的记者朋友们:

有关港铁(深圳)龙华线(4号线)清湖站10日晚电扶梯事件,我司在完成初步调查后,即时于凌晨向广大媒体发布了现场情况及初步调查结果,并于次日上午与深圳市轨道办、电扶梯承包商一同,特别召开了事件相关说明会,将事发现场视频等更多调查结果与媒体朋友进行说明,在最短时间内将事件最新进展与媒体及公众沟通,让乘客了解事件的情况。

在清湖站电扶梯事件说明会结束之后,我司仍然接到一些媒体朋友对于事件更具体细节的问题,并在次日的新闻报道中发出了对于该事件的尚存疑问,对此,我公司非常重视,并就问题怀有的疑问进行以下回复。

在昨日的港铁(深圳)龙华线(4号线)清湖站10日晚电扶梯事件说明会上,我司将现场视频播放给所有媒体朋友观看,该视频中显示,7月10日晚21时15分47秒时,有一名背包乘客登上电扶梯(图1),之后的21时16分05秒,受伤夫妇登上电扶梯(图2),其间并无其他乘客搭乘该部电扶梯;通过视频显示,该背包乘客于21时16分19秒安全走出电扶梯(图3),即21时15分47秒至21时16分19秒这段时间内,电扶梯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与此同

时，21时16分15秒-17秒电扶梯下端的视频显示（图5至图7），手抱公仔的小女孩及其同伴回望电扶梯然后跑向电扶梯，估计是看到了电扶梯上的两位乘客跌倒，此段时间仍处于上述背包乘客正常搭乘电扶梯的时段。由此判断，事发时，该部电扶梯运作正常，直至21时16分31秒电扶梯停止运行。（请详见视频截图）



图1：21时15分47秒背包乘客进入清湖站B出口准备乘搭电扶梯



图 2： 21 时 16 分 05 秒两位受伤乘客进入清湖站 B 出口准备乘搭电扶梯



图 3 21 时 16 分 19 秒背包乘客安全走出电扶梯，电扶梯在此之前一直运行

正常



图 4： 21 时 15 分 43 秒，抱公仔的小女孩及其同伴准备走下清湖站 B 出口的楼梯。



图 5



图 6



图 7

图 5-图 7_21 时 16 分 15 秒至 17 秒，抱公仔的小女孩及其同伴回头望电扶梯并跑向电扶梯，估计是看到两位乘客在电扶梯上跌倒。

经过仔细核查录像记录，在视频上前一段截止时间显示是 21 时 16 秒 25 分，而接着的另一截视频显示是 21 时 16 分 26 秒，为衔接完整的视频，并无任何空白。（详见截屏图片）



图 1：显示时间为 12 时 16 分 25 秒



图 1：视频显示时间为 12 时 16 分 26 秒

港铁（深圳）公司在现场安装了 2 个摄像头，分别在电梯下端和上端，这两个摄像头录的画面亦已经与媒体朋友通过。清湖站 B 出口电扶梯正上方安装的两个摄像头，是由深圳市公安局新近安装并管理的，目前仍在建设当中，还未正式投入使用。昨日发布会由于临时安排时间较紧，给媒体朋友带来了一些不便，我司会在今后的媒体沟通安排上尽量妥善，为广大媒体记者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在此感谢贵报对港铁（深圳）公司长期以来的支持和关注。

公关主任
肖平